《審計學》

第一題:講義第二回 CH5 命題要旨:查核證據

試題評析

第二題:講義第一回 CH2命題要旨:【97年普考審計】考古題

第三題:講義第一回 CH1 命題要旨:財務報表審計之限制

第四題:講義第一回 CH2 命題要旨:會計師對內部控制評估之責任

一、請說明查核證據的可靠性,如何受其來源及性質之影響,以及受查者內部控制對查核證據的可靠性的影響。(30分)

【擬答】

- (一)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 5 條規定,查核人員應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因此,查核證據(audit evidence)對會計師在表示意見時,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查核證據應具備足夠(量)與適切(質)。證據之足夠,係著重於所獲得證據之數量;證據之適切(competent),則著重於證據之有效性(Valid)及攸關性(relevant)。而查核證據之足夠與適切,係基於查核人員專業判斷(professional judgment)。
- (二)影響證據足夠性與適切性的判斷因素茲分述如下:
 - 1.足夠性(著重於證據的數量):
 - (1)重大性標準與查核風險:重大性(M)與查核證據(n)呈反向關係,即重大性標準愈高,所需查核證據愈少。 查核風險(AR)與查核證據(n)亦呈反向關係,亦即可接受的查核風險愈高,所需查核證據愈少。
 - (2)重大性標準(M)、查核風險(AR)與查核證據(n)三者間有反向與彼此互補關係。
 - (3)經濟因素:查核受有時間與成本的先天限制。查核人員必須審慎的規劃,以便在有限的時間及成本內取 得足夠的證據。
 - (4)母體的大小與特性:
 - ① 查核(蒐集證據)係採抽樣(查)方式進行。
 - ②母體愈大(母體中項目的數量愈大),所需證據數量也愈大(但非線性)。
 - ③母體內的同質性低,所需證據數量愈大。
 - 2. 適切性(著重於證據的可靠性及相關性):
 - (1)攸關性:

係指證據是否與查核目標有關,例如:驗證存貨的存在性,可經由觀察存貨盤點來達成,但此舉對驗證 存貨的所有權而言是不攸關的。

- (2)來源性:
 - ①外來證據(例如:債權人函證回函、進貨發票等)比內部證據(例如:預先編號的銷貨發票等)可靠。
 - ②內部控制良好時,內部證據(例如:驗收報告)的可靠性提高。
 - ③查核人員自行(直接)獲得的證據比受查者提供的(間接)證據可靠,例如:函證回函比對帳單可靠; 重新計算每股盈餘比受查者提供的每股盈餘數字可靠;直接實體審核、觀察、檢查較可靠;餘額明細 測試比間接的執行分析性複核可靠。
 - ④書面文件的證據比口頭查詢的證據可靠。
 - ⑤不同來源或性質之證據印證相符,較具可靠性。

受查企業內部取得之證據與由外界獨立來源取得之證據(The Independence of the Source of Evidence),歸納如下: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來源	由委託人自行保存之外來證據(Indirectly from Outsiders)、由受查企業內部取得之證據。	由查核人員直接取得之外來證據。
例子	銀行對帳單(Bank Statements)、供應商發票、有價證券、合約、納稅證據。	詢證函、律師函。
提供者	受查企業內部會計控制。	外界第三者(Directly from Outsiders)、查核人員。
取得方法	查核人員以外之企業內部其他人所編製之資訊。	查核人員實際檢查、觀察、計算、 分析之第一手資料。
	低,須視其是否被委託人偽造、塗改。通常此類 證據爲查核人員廣泛使用。	高,因第三者與委託人獨立,且不 易塗改。
	口頭證據。	書面文件。
可靠性	內部會計控制功能薄弱,通常產製之證據對查核 人員較不具說服力,例如:受查者所編製之存貨 實地盤點明細表。	內部會計控制功能良好,其會計記 錄是否可信賴,須視其內部會計控 制是否有效。
	非資產負債表日。	資產負債表日(B/S 日)當天。

(3)滴時性:

資產負債表日取得的證據其可靠性較高,例如:現金、銷貨和購貨交易的截止劃分,資產負債表日的觀察存貨盤點。

(4)客觀性:

本質客觀的證據比本質主觀的證據可靠。

二、何謂專業上之懷疑(professional skepticism)?為何查核人員應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態度? (20分)

【擬答】

- (一)專業上之懷疑(professional skepticism)是指追根究底的精神以及批判性地評估審計證據,既不假設管理階層是不誠實的,也不假設管理階層是毫無疑問的誠實(It neither assumes that management is dishonest nor assumes unquestioned honesty)。
- (二)會計師在承接契約之前,須先評估受查者的人品與能力,才能接受委任,會計師也須有專業懷疑(Questioning Mind),而不能持善意查核為抗辯。會計師必須依專業上應有的注意和專業懷疑的態度進行查核,不論對該個體過去的經驗或對管理階層正直與誠實的信念為何,在進行查核時均應認知到重大舞弊當下存在的可能性。會計師必須客觀評估所有查核中觀察到的證據,若察覺到任何與高舞弊風險相關的情況,應確保自已保持適當專業懷疑態度,並且蒐集任何能回應所觀察到之風險因素的證據。當會計師的結論為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且未依 GAAP 編製,應堅持管理階層重新修訂報表。若管理階層同意,會計師仍可簽發標準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但是,若財務報表未加修訂,則應出具該報表違反 GAAP 的保留或否定意見,且應在查核報告中說明所有重大理由。會計師也有責任將發現之舞弊告知管理階層及其他可能人士,告知舞弊的主要責任:1.只要會計師發現舞弊存在的證據,即使是極小的舞弊,應告知管理階層加以留意,層級至少與舞弊發生相同或更高一級之管理層級;2.任何涉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舞弊,以及導致財報不實表達之任何等級的舞弊事項,皆應由會計師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請舉出你認為最重要的四點理由,說明為何查核人員對於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僅提供高度但非絕對確信程度之專業服務。(20分)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擬答】

財務報表審計之限制(Inherent Limitations of a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可分爲兩類:

- 1.與查核人員之查核工作有關
 - (1) 合理的成本(Reasonable Cost):

查核成本的限制(Constraints)可能造成查核人員對會計記錄及其他支持性資料做有選擇性的抽樣(Sampling)。

(2)合理的時間(Reasonable Length of Time):

財務報表審計的查核報告通常需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內簽發。因此,發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但可能對財務報表有影響的交易和事項,可能因時間限制,而無法取得足夠憑證。

- 2.與財務報表編製所使用之既有會計架構有關
 - (1)會計原則(The Availability of Alternative Accounting Principles Permitted under GAAP): GAAP 通常允許可替代的會計原則,而財務報表編製者若有兩種以上會計原則可供選擇,應依穩健原則,選擇不利於業主的方法。
 - (2)會計估計(Accounting Estimates):

沒有人能預知不確定事件的結果,包括查核人員在內。因此,財務報表審計不能爲估計的正確性及確定性加分。

雖然有以上限制,財務報表使用者(Users)仍相信財務報表之查核可增加報表公信力(Credibility)與可靠性(Reliability)。查核人員合理保證資訊免於重大誤述。

四、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時,評估受查者「與財務報導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所發現的缺失,可分成內控缺失(control deficiency)、顯著缺失(significant deficiency)、以及重大缺失(material weakness)。請說明這三種缺失的定義,以及會計師發現了這些缺失後對受查者之報告責任。(30分)

【擬答】

- (一)一家公司可能具備內部控制以遵行相關法令之規範,或有效率及有效果地利用資產營運,但內部控制之查核報告僅針對財務報導之內部控制,而不包含其他之內部控制。
 - 1. Control Deficiency (Immaterial Weakness):

A control deficiency exists when the design or operation of a control does not allow management or employees,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assigned functions, to prevent or detect misstatements on a timely basis.

2. Significant Deficiency (Reportable Condition):

A significant deficiency is a control deficiency, or combination of control deficiencies, that adversely affects the entity's ability to initiate, authorize, record, process, or report financial data reliably in accordance with GAAP such that there is more than a remote likelihood that a misstatement of the entity'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at is more than inconsequential will not be prevented or detected.

會計師必須向審計委員會確認及報告在查核期間所觀察到公司內部控制的有關情況,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所注意內部控制的相關事項的溝通中定義「應報導事項(可報導情況)」(Reportable Conditions): 為內部控制之設計或執行上之重大缺失(No39 §9),此類重大缺失可能會使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五大聲明的財務資料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導能力有不良的影響。

3.Material Weakness「重大缺失」之定義:

A material weakness is a significant deficiency, or combination of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that results in more than a remote likelihood that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of the entity's financial statements will not be prevented or detected

「重大缺失」是一種「可報導情況」,特定的內部控制要素在設計或運作上,無法將與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相關的重大誤述風險相對地降至較低水準,該誤述也無法藉由職能分工發覺,或在正常營運期間由受查者員工執行指定控制職能及時發現。

(二)標準報告是最常見的報告,它以無保留意見指明管理階層對其內部控制系統所作的聲明,在所有重大事項上 均爲允當。此項結論只有在查核人員確定財務報導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以及查核工作之範圍未受限時,始 得以表達。查核人員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管會(The Public Companies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2009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 全套詳

PCAOB)所制定之專業實務準則執行查核,並以此作爲其意見形成之基礎。標準報告有:前言段(Introductory Paragraph)、範圍段(Scope Paragraph)、定義段(Definition Paragraph)、固有限制段(Inherent Limitations Paragraph)、意見段(Opinion Paragraph)與解釋段(Explanatory Paragraph)。財務報導之內部控制將於查核報告的定義段中加以說明。

- 1.An auditor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s not required to search for control deficiencies, or to express an opin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l control.
- 2.會計師應給審計委員會之溝通書信稱爲「應報導事項」(Reportable Conditions),所謂「應報導事項」係指受查者之內部控制,不論在設計或執行上,有可觀缺失之狀況(No39 §9),這種狀況使受查客戶記錄、處理、彙總和報導財務資料之能力因而可能產生不利影響,需先向治理單位報告。
- 3.若會計師發現一家公開發行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的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該會計師針對該發現可採取的 適當處理程序:
 - (1)將該項缺失向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當會計師發現重大缺失時,會計師應向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且可在發現時即與溝通。當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溝通的過程即不必執行。以往年度之溝通,本年度能爲更正之處理:如以往年度之溝通,委託人同意改爲執行者,本年度應繼續溝通,惟以往年度委託人認爲不需採行之建議事項,會計師不需繼續提出,但管理階層有變遷或會計師認爲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 (2)增加已規劃的餘額測試程序,以便將可能由該項缺失導致的錯誤類型納入考慮。
- (3)內部控制建議書

1 4 H J L H J C A A L		
使用時機	查核人員完成內部會計控制之調查與評估後,發現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時。	
接受者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僅送與委託人或其指定人。	
適用範圍	僅限受查公司內部專用。	
注意	提出建議書前,通常先與受查者主管人員討論,並得將其意見列入。	
主要內容	①提出本建議書之立場及其對受查者之助益。	
	②表明本建議書並非對內部會計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③查核工作中所發現的重大缺失。	
	④重大缺失發生之原因。	
	⑤重大缺失可能引起之錯誤及弊陋。	
	⑥建議改進之方法與步驟。	
	⑦受查者主管人員之意見。	
目的	對受查者的經營效率性提供有價值極具建設性的建議。可減輕查核人員在內部控制有缺	
	陷,而引起委託人重大損失的法律責任。	

